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1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3]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32 号）。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

周建永，男，1973 年 3 月出生，时任起步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浙江省青田县。

章利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时任起步股份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陈章旺，男，1984 年 8 月出生，时任起步股份财务总监，住址：福建省福安市。

吴剑军，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时任起步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武义县。

依据 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起步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欺诈发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起步股份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总额

起步股份收入及成本的财务核算基础数据采自道讯系统，起步股份通过道讯系统以虚构采购、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2018 年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6,947.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4.97%；虚增营业成本 4,633.2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314.5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10.39%。2019 年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18,190.5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11.94%；虚增营业成本 11,599.19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591.33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 37.42%。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10,948.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19.54%；虚增营业成本 6,911.29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4,037.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50.30%。

（二）股份代持未披露行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起步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和梁某进、吴某雅、王某助、庄某卿 4 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章利民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向上述 4 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起步股份股票合计 2,000 万股，但暂不办理过户，由章利民代为持有。在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条件下，上述 4 人有权要求章利民回购股份。上述 4 人相关事宜由徐某阳代为办理。周建永和祁某秋为上述代持协议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承诺书。

股份代持行为发生于 2016 年，结束于 2019 年。2,000 万股代持股份占 2018 年、2019 年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4.2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起步股份对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均未予披露。

二、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步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2020 年 1 月 9 日，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3 月 4 日，起步股份发布公告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2,000 万元可转债，期限 6 年。2020 年 4 月 8 日，起步股份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明确本次可转债规模为 52,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步股份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明确本次发行共募集 52,000 万元可转债。

（二）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起步股份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公开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起步股份通过虚构采购、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947.84 万元、5,060.41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4,633.25 万元、3,181.4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314.59 万元、1,879 万元，2018 年、2019 上半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 10.39%、14.57%。《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

上述违法事实，有起步股份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开发行文件、会议决议、财务资料、采购合同、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服务器全量备份电子数据、道讯系统相关数据、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财务资料、工商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 2020 年报审计重点问题汇报、微信聊天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建永、章利民、陈章旺和吴剑军在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起步股份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行为，起步股份时任总经理周建永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参与造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起步股份主要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直接参与上述造假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吴剑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其他责任人员。

我会认为，起步股份上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周建永、章利民、陈章旺和吴剑军在起步股份上述公开发行文件上签字确认。对起步股份上述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行为，起步股份时任总经理周建永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参与造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为起步股份实际控制人，是起步股份主要负责人，其应对发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直接参与上述造假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吴剑军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上述发行文件中签字确认，是其他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起步股份申辩意见

1.现有行政处罚证据，既无法证明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存在虚构业务情形，也无法准确反映起步股份虚构业务的具体金额。2.起步股份原实控人章利民与梁某进等主体实为借贷关系，而非股权代持。司法实践也普遍认定类似安排应属无效，起步股份对此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而且，起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始终未将“股份代持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起步股份不知情也无从披露“股份代持事项”，不应承担信息披露行政责任。3.即便按照证监会认定的虚增部分进行追溯调整，起步股份仍满足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标准。按照证监会既往稽查、处罚实践标准，起步股份不构成欺诈发行。4.如证监会坚持认定起步股份可转债发行构成欺诈发行，亦应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据旧《证券法》认定和处罚，而不应适用新《证券法》。5.恳请证监会充分考量起步股份实际情况，不认定起步股份可转债构成欺诈发行，或者适用旧《证券法》认定、处罚。

（二）周建永申辩意见

1.周建永对于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情况完全不知悉。2.周建永作为总经理，已经就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签字，以及相应公开发行文件中的签字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3.章利民与梁某进等 4 人签订的 4 份《协议书》实质系借款合同，其与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周建永不存在知悉股份代持行为未披露的情况。4.本案中对周建永罚款 1,000 万元并采取 10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明显过重，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三）章利民申辩意见

1.章利民与梁某进等 4 人签订的 4 份《协议书》实质系借款合同，其与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知悉股份代持行为未披露的情况。2.章利民对于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情况完全不知悉。3.章利民作为时任董事长，已经就年度报告及相应公开发行文件中的签字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4.章利民在知悉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情况后，主动采取整改措施，积极消除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5.本案中对章利民罚款 500 万元并采取 5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过重，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四）陈章旺申辩意见

1.陈章旺虽为起步股份对外披露的财务总监，但实际上并非起步股份财务方面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而系挂名财务总监（工具人角色）。起步股份财务方面实质上的管理权及决策权并不在陈章旺，而在于邹某军。2.本案存在大量的证据和事实可以证明陈章旺并非起步股份财务方面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3.在本次违法、违规事项中，陈章旺虽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是陈章旺在这个过程中是被动的，所起的作用是次要的，且不存在故意实施违规行为或者明知违规行为而不予指明之情形，已履行力所能及的勤勉尽责的义务。4.陈章旺未从违法、违规事项中获益。陈章旺仅为挂名财务总监，即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是受其上级领导指示，属于负次要责任的人员，依法可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此，贵会对拟对陈章旺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处罚偏重。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五）吴剑军申辩意见

1.在本次违法违规事项中吴剑军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力所能及之勤勉尽责。2.吴剑军未从违法违规事项中获益。3.考虑到吴剑军在起步股份 2018 年至 2020 年，历年所得年薪仅三十余万，恳请证监会考虑其家庭实际情况，酌情减轻处罚金额。

经复核，我会认为：

（一）关于起步股份

1.现有行政处罚证据，足以证明起步股份 2018 年、2019 年存在虚构业务情形及相关具体金额。一是道讯系统 2020 年造假数据与 2018、2019 年异常数据特征一致，核心是虚构业务不符合正常业务流程所需要的时间；二是起步股份业务人员的证言证明不论何种模式，起步股份真实业务流程从录入采购需求即采购合同到商品出库所需要的时间不会少于 7 天；三是 2018 年、2019 年起步股份销售回款存在资金循环印证公司存在财务造假；四是起步股份自认 2018、2019 年与 2020 年的虚假经营数据存在共同特征，但其始终未对 2018、2019 年异常经营数据未作出合理解释；五是起步股份始终未提供具体的证据证明我会认定其 2018、2019 年造假数据系真实存在。

2.章利民与案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 2,000 万股，涉及金额 1 亿元，使得时任董事长、实控人章利民部分股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时任总经理周建永亦知悉该事项。在起步股份的时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均知悉该事项的情况下，就此起步股份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即构成欺诈发行，据此，是否满足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标准与是否构成欺诈发行行为并无直接关联，起步股份构成欺诈发行。且关于欺诈发行行为，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虽然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获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 2020 年 4 月 8 日，起步股份公告《募集说明书》，公告公开发行文件的行为发生在《证券法》实施后，发行行为尚在进行中，故对此应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处罚。

综上，对起步股份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对周建永的复核意见

起步股份时任总经理周建永组织、指使有关人员参与涉案造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其在涉案年报和公开发行文件中均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对起步股份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综上，对周建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对章利民的复核意见

起步股份时任董事长章利民与案外人员签订《协议书》，应予披露但未披露。章利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起步股份主要负责人，且其在涉案年报和公开发行文件中均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应对发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综上，对章利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对陈章旺的复核意见

起步股份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直接参与起步股份涉案造假行为，且其在涉案年报和公开发行文件中均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起步股份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综上，对陈章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五）对吴剑军的复核意见

起步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勤勉尽责，且其在涉案年报和公开发行文件中均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起步股份涉案违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综上，对吴剑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上述申辩人的任职时长、知悉程度、参与程度、作用大小、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和情节，量罚适当，并无不妥。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对起步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章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陈章旺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五、对吴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对起步股份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2,000 万元的百分之十的罚款，即处以 5,2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永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章利民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四、对陈章旺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五、对吴剑军处以 10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700 万元罚款；

二、对周建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三、对章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四、对陈章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五、对吴剑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外根据《市场禁入决定书》，周建永作为起步股份时任总经理，组织、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 2015 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周建永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章利民作为起步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年报及发行文件中签字确认，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陈章旺直接参与上述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 2015 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章利民、陈章旺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人员，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公司收到的《决定书》，涉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调查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ST 起步 603557”及衍生品可转债“起步转债 113576”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投资者可以依法维权，公司将积极配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更正差错，积极整改。公司会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有关人员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后续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02,968,865	70.53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743,900	6.1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60,117	1.2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65,500	0.79
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44,500	0.62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70,255	0.2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8,203	0.24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2,215	0.21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30,118	0.2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5,800	0.2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02,968,865	70.53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743,900	6.1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60,117	1.2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65,500	0.79
5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44,500	0.62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70,255	0.2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8,203	0.24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2,215	0.21
9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30,118	0.2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5,800	0.21

其他说明：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股东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天风证券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 1,896,100 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3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3 天、2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3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61.55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7）	16,800.00	3.56%	44.24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258）	18,200.00	1.24%	17.31
合计			35,000.00	-	61.5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4）	15,600.00	1.25%/3.5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5）	14,400.00	1.24%/3.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4）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3. 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
4. 期限：24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1625）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3. 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4. 期限：23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	-	7,200.00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	-	7,800.00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	-	15,600.00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	-	14,400.00
合计		384,000.00	329,000.00	727.92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3,790 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办理股份解质押与股份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情况

刘载望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针对上述业务办理了续期手续，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44 号、临 2022-064 号公告。

近日，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载望先生归还了质押股份融资款，并解除了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1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1,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

2.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刘载望先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信托”）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2,190	否	否	2023.11.28	2024.11.29	厦门国际信托	7.57%	1.93%	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借与其控制的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